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4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林万登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東海大學間請求撤銷申覆決定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萬1,2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3,755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陳佳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書記官 陳麗靜